



210312340190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2日止

监测报告

HBCZ 自行监测 (2023) 10143 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自行监测 (10 月份)

委托单位: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1 日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增删无效。
4. 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5.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所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的真实性和代表性负责。
6. 委托方若对报告内容及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7.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



责 任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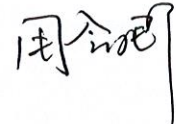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 废气	1 危废间进口	张 斌、彭龙龙	10月18日	10时51分-11时37分
	2 危废间排放口 DA007	孟维宪、武鹏彪	10月18日	10时51分-11时36分
	3 实验室废气进口	彭龙龙、张 斌	10月18日	09时10分-10时11分
	4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18	张 斌、彭龙龙	10月18日	09时10分-10时10分
	5 6#氨基乙酸车间无组织收集工序进口	张 斌、彭龙龙	10月17日	11时47分-12时32分
	6 6#氨基乙酸车间无组织收集工序排放口 DA022	杜晓波、周 尧	10月17日	11时47分-14时40分
	7 6#甲醇回收装置进口	张 斌、彭龙龙	10月17日	10时43分-11时37分
	8 6#甲醇回收装置排放口 DA004	杜晓波、周 尧	10月17日	08时37分-11时37分
	9 氯化铵废气进口	孟维宪、武鹏彪	10月17日	14时18分-15时05分
	10 氯化铵废气排放口 DA011	张 斌、彭龙龙	10月17日	14时18分-15时04分
	11 1#-5#氨基乙酸车间氯化尾气工序进口	武鹏彪、孟维宪	10月17日	10时20分-11时20分
	12 1#-5#氨基乙酸车间氯化尾气工序排放口 DA002	孟维宪、武鹏彪	10月17日	10时20分-11时20分
	13 罐区废气、氨回收废气、氯化铵废气集中收集深度处理装置进口	武鹏彪、孟维宪	10月17日	08时49分-09时34分
	14 罐区废气、氨回收废气、氯化铵废气集中收集深度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17	孟维宪、武鹏彪	10月17日	08时48分-09时33分
	15 4#甲醇回收装置4#车间进口	孟维宪、武鹏彪	10月18日	08时51分-09时38分
	16 4#甲醇回收装置排放口 DA001	杜晓波、周 尧	10月18日	08时51分-11时42分

责 任 表 (续)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检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 废气	17	污水站 (水解酸化池) 进口	张 斌、彭龙龙	10 月 18 日	13 时 15 分-14 时 36 分
	18	污水站 (二期) 进口	彭龙龙、张 斌	10 月 18 日	13 时 16 分-14 时 36 分
	19	污水站 (调节池) 进口	武鹏彪、孟维宪	10 月 18 日	13 时 16 分-14 时 35 分
	20	污水站 (一期) 进口	孟维宪、武鹏彪	10 月 18 日	13 时 16 分-14 时 35 分
	21	污水站排放口 DA010	杜晓波、周 尧	10 月 18 日	13 时 16 分-14 时 51 分
无组织 废气	1	厂界上、下风向	郑少轩、耿浩迎	10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15 时 30 分
	2	污水站下风向	郑少轩、耿浩迎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16 时 00 分
	3	车间口 7#	郑少轩、耿浩迎	10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16 时 00 分
废水	1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郑少轩、耿浩迎	10 月 17 日	09 时 42 分-15 时 55 分

审 签 页

编 制 人: 郝晓伦 签 名: 

审 核 人: 周会卿 签 名: 

签 发 人: 赵 凡 签 名: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1 日

参加检测人员: 武鹏彪、孟维宪、张 斌、彭龙龙、杜晓波、
周 尧、郑少轩、耿浩迎、田玉霞、赵 强、
张晨阳、石琳琪、刘 洁、王晓趁、单泉博、
侯士阔、吴慧慧、刘立娟、柳毅琨、郝晓伦、
韩天爱、曹召敏、周素娟、赵叶枝

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65 号 002 栋五楼、六楼

邮 编: 050000

联系电话: 0311-67663556

电子邮箱: hebeichizheng@163.com

一、概述

受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藁城区化工中路 100 号，联系人：张工 18032269677）委托，河北持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对该公司废气、废水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因新工艺氨基乙酸生产车间、4#甲醇回收装置 5#车间停产，新工艺氨基乙酸生产工序 DA021、4#甲醇回收装置 5#车间未开启，故本次未检测。检测期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工况详见附表 2。

二、检测依据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2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0193104681023N001Z)

2.3 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自行监测

三、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危废间排放口 DA007	非甲烷总烃	≤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18	非甲烷总烃	≤ 80	mg/m ³	
6#氨基乙酸车间 无组织收集工序 排放口 DA022	非甲烷总烃	≤ 80	mg/m ³	
		≥ 9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	≤ 120	mg/m ³	
		≤ 14.45	kg/h	
6#甲醇回收装置 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90	%	
	颗粒物	≤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14.45	kg/h	
氯化铵废气排放口 DA011	非甲烷总烃	≤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90	%	
1#-5#氨基乙酸车间 氯化尾气工序 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 80	mg/m ³	

执行标准一览表 (续)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罐区废气、氨回收 废气、氯化铵废气 集中收集深度处 理装置排放口 DA017	非甲烷总烃	≤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90	%	
4#甲醇回收装置 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 80	mg/m ³	
		≥ 90	%	
	颗粒物	≤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新污染源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 14.45	kg/h	
污水站排放口 DA010	非甲烷总烃	≤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90	%	
	硫化氢	≤ 0.33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硫化氢	≤ 0.06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污水站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	≤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 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硫化氢	≤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车间口 7#	非甲烷总烃	≤ 4.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 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 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一览表 (续)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悬浮物	≤2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同时满足良村南污水处理 厂排放协议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氨氮 (以 N 计)	≤48	mg/L	
	总氮 (以 N 计)	≤40	mg/L	
	总磷 (以 P 计)	≤3	mg/L	
	石油类	≤20	mg/L	

四、检测内容

4.1 检测内容与频次

4.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内容一览表

工序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气筒 高度	备注
危废间	进口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
	排放口 DA007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25m	/
实验室废气	进口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
	排放口 DA018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25m	/
6#氨基乙酸车间 无组织收集工序	进口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
	排放口 DA022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25m	/
6#甲醇回收装置	进口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
	排放口 DA004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25m	/
氯化铵废气	进口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
	排放口 DA011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25m	/

检测内容一览表 (续)

工序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备注
1#-5#氨基乙酸车间氯化尾气工序	进口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
	排放口 DA002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25m	/
罐区废气、氨回收废气、氯化铵废气集中收集深度处理装置	进口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
	排放口 DA017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25m	/
4#甲醇回收装置	4#车间进口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
	排放口 DA001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25m	/
污水站 (水解酸化池)	进口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
污水站 (二期)	进口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
污水站 (调节池)	进口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
污水站 (一期)	进口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	/
污水站	排放口 DA010	排气流量、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检测 1 天, 每天 3 次	15m	/

4.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1#、2#、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化氢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污水站下风向 (4#、5#、6#)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车间口 (7#)	非甲烷总烃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4.1.3 废水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以 N 计)、总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石油类	检测 1 天, 每天 4 次

4.2 样品状态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	采样头完好, 无破损	/
	非甲烷总烃	65	气袋密封良好	/
	硫化氢	4	吸收瓶两端密封良好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4	气袋密封良好	/
	颗粒物	17	滤膜完好, 无破损	/
	氨	13	吸收瓶两端密封良好	/
	硫化氢	32	吸收瓶两端密封良好	/
	臭气浓度	12	气瓶密封良好	/
废水	悬浮物	4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
	石油类	4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氮 (以 N 计)	5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含一个平行样
	总磷 (以 P 计)	5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2	无色、透明、无明显异味	空白

—————转下页—————

五、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5.1 废气检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X136/X135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30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 /X319/X308/X307/X310/X3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F086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X304 AP125WD 电子天平/F064	1.0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X040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06	0.01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崂应 203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X078/X081/X123/X079 AP125WD 电子天平/F064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JF-2022B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X284/X281/X291 /X287/X290 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F065	0.07mg/m ³ (以碳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X115/X045/X072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06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崂应 2020 空气采样器 /X050/X115/X045/X072 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F006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真空臭气瓶	/

5.2 废水检测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220D 电子天平 /F100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L060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F054	0.025mg/L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 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F054	0.0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F054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F009	0.06mg/L

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的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2 检测仪器

- (1) 所有用于采样、监测和分析的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开展期间核查，以确保相关仪器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的使用状态。
- (2) 空气和废气采样前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准。

6.3 检测过程

- (1) 检测布点、样品采集、运输及保存均按照有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或技术规范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 (2) 通过采集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及使用标准物质、进行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手段对检测结果实施质量控制。
- (3) 检测数据和报告严格三级审核制度。

—————转下页—————

七、检测结果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危废间+活性炭吸附+碱吸收	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2576	2666	2562	260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13.6	13.3	13.7	/	/
	排放口 DA007	排气流量	Nm ³ /h	2813	2898	2969	289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5.00	4.75	4.54	4.76	≤80	达标
实验室废气+水吸收塔+碱吸收塔	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6334	6549	6285	6389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12.5	12.0	12.5	/	/
	排放口 DA018	排气流量	Nm ³ /h	5540	5801	5530	562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25	4.19	4.22	4.22	≤80	达标
6#氨基乙酸车间无组织收集工序+三级水喷淋	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15637	16185	15847	1589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7.4	46.7	47.7	47.3	/	/
	排放口 DA022	排气流量	Nm ³ /h	16048	17064	16263	1645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55	4.08	4.52	4.38	≤80	达标
		去除效率	%	90.1	90.8	90.3	/	/	/
		最低去除效率	%	90.1				≥90	/
		排气流量	Nm ³ /h	15254	16184	16421	16421	/	/
		颗粒物	mg/m ³	1.9	2.2	2.6	2.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6	0.043	0.043	≤14.45	达标

———转下页———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6#甲醇回收装置+尾气水吸收塔+解析塔+冷凝器+回收甲醇+活性炭吸收	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6535	6449	6570	651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08	99.1	108	/	/
	排放口 DA004	排气流量	Nm ³ /h	5459	5907	5837	573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6	5.91	6.15	6.04	≤80	达标
		去除效率	%	95.7	95.0	94.5	/	/	/
		最低去除效率	%	94.5				≥90	/
		排气流量	Nm ³ /h	5457	5374	5550	5550	/	/
		颗粒物	mg/m ³	1.6	1.8	2.4	2.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10 ⁻³	9.7×10 ⁻³	0.013	0.013	≤14.45	达标
氯化铵废气+酸吸收塔+两个水吸收塔	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19619	19953	20307	1996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2	102	101	/	/
	排放口 DA011	排气流量	Nm ³ /h	21272	21935	21333	2151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17	7.29	7.28	7.25	≤80	达标
		去除效率	%	92.2	92.1	92.5	/	/	/
		最低去除效率	%	92.1				≥90	/
1#-5#氨基乙酸车间氯化尾气工序+冷凝+七级水喷淋降膜吸收塔+碱液喷淋塔+碱液喷淋塔+水喷淋	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418	451	481	45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9	23.6	23.8	23.8	/	/
	排放口 DA002	排气流量	Nm ³ /h	465	477	461	46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9.80	9.76	9.81	9.79	≤80	达标

———转下页———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罐区废气、氨回收废气、氯化铵废气集中收集深度处理装置+吸收+集中汇集低温混合罐+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	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7243	7429	7212	729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9	151	156	152	/	/
	排放口 DA017	排气流量	Nm ³ /h	7695	8165	7698	785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2.4	12.8	12.6	≤80	达标
		去除效率	%	91.0	91.0	91.2	/	/	/
		最低去除效率	%	91.0				≥90	/
4#甲醇回收装置+二级水吸收塔+解析塔+冷凝器+回收甲醇+活性炭吸附	4#车间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4972	4988	4989	498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8.5	79.4	79.5	79.1	/	/
	排放口 DA001	排气流量	Nm ³ /h	6046	5911	5913	595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93	3.93	3.91	3.92	≤80	达标
		去除效率	%	93.9	94.1	94.2	/	/	/
		最低去除效率	%	93.9				≥90	/
		排气流量	Nm ³ /h	6137	5983	6101	6137	/	/
		颗粒物	mg/m ³	3.1	2.6	2.8	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6	0.017	0.019	≤14.45	达标
污水站 (水解酸化池)	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3093	3137	3073	3101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3	21.2	21.1	21.2	/	/
污水站(二期)	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5542	5411	5533	549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0	17.8	18.1	18.0	/	/
污水站(调节池)	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344	326	342	33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8.1	48.2	48.7	48.3	/	/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续)

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污水站 (一期)	进口	排气流量	Nm ³ /h	3613	3447	3628	3563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0	21.8	20.6	21.5	/	/
污水站+次氯酸钠吸收+碱吸收+恒温多级生物滤池装置	排放口 DA010	排气流量	Nm ³ /h	10115	9038	9754	963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2	2.15	2.08	2.12	≤80	达标
		去除效率	%	91.8	92.3	92.1	/	/	/
		最低去除效率	%	91.8				≥90	/
		硫化氢	mg/m ³	0.03	0.03	0.03	0.03	/	/
		排放量	kg/h	3.0×10 ⁻⁴	2.7×10 ⁻⁴	2.9×10 ⁻⁴	2.9×10 ⁻⁴	≤0.33	达标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0#	199	214	205	206	410	≤1.0 mg/m ³ (1000 μ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89	295	312	321			
		厂界下风向 2#	389	402	410	392			
		厂界下风向 3#	306	295	288	294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	0.002	0.004	0.002	0.003	0.006	≤0.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004	0.005	0.003	0.004			
		厂界下风向 2#	0.006	0.005	0.004	0.005			
		厂界下风向 3#	0.004	0.004	0.002	0.003			
		污水站下风向 4#	0.002	0.003	0.004	0.003	0.006	≤0.06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5#	0.004	0.005	0.006	0.005			
		污水站下风向 6#	0.003	0.002	0.004	0.00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续)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氨	mg/m ³	污水站下风向 4#	0.02	0.02	0.04	0.03	0.06	≤1.5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5#	0.04	0.05	0.06	0.06			
		污水站下风向 6#	0.02	0.02	0.03	0.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站下风向 4#	<10	11	<10	12	16	≤2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5#	14	16	13	14			
		污水站下风向 6#	12	13	<10	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0#	0.68	0.65	0.66	0.62	0.9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85	0.82	0.80	0.90			
		厂界下风向 2#	0.80	0.82	0.88	0.95			
		厂界下风向 3#	0.94	0.83	0.88	0.96			
		污水站下风向 4#	0.90	0.87	0.89	0.88	0.98	≤2.0	达标
		污水站下风向 5#	0.88	0.92	0.91	0.94			
		污水站下风向 6#	0.90	0.97	0.98	0.93			
		车间口 7#	1.36	1.40	1.43	1.46	1.46	≤4.0	达标

—————转下页—————

7.3 废水检测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排放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4			
废水 总排放口 DW001	悬浮物	mg/L	6	8	7	8	7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6	45	48	46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mg/L	0.212	0.230	0.244	0.221	0.223	≤48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mg/L	13.3	14.5	12.7	14.8	13.8	≤4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mg/L	0.24	0.26	0.27	0.23	0.25	≤3	达标
	石油类	mg/L	0.20	0.22	0.19	0.19	0.20	≤20	达标

八、结论

8.1 废气

经检测，危废间排放口 DA007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DA018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6#氨基乙酸车间无组织收集工序排放口 DA022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6#甲醇回收装置排放口 DA004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氯化铵废气排放口 DA011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1#-5#氨基乙酸车间氯化尾气工序排放口 DA002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罐区废气、氨回收废气、氯化铵废气集中收集深度处理装置排放口 DA017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4#甲醇回收装置排放口 DA001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污水站排放口 DA010 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量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硫化氢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经检测,污水站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经检测,车间口 7#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8.2 废水

经检测,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排放废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以 N 计)、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石油类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良村南污水污水处理厂排水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观测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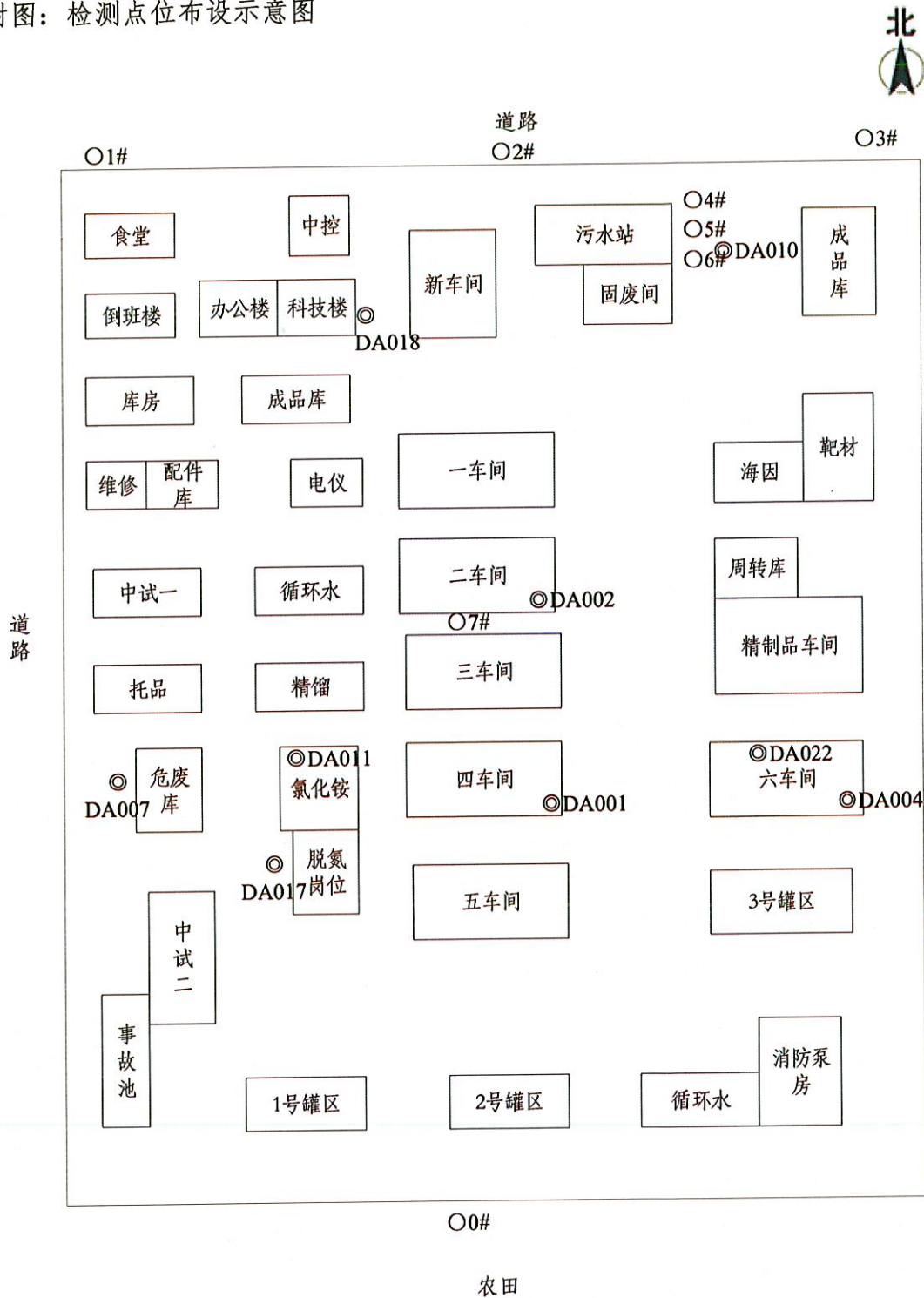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备注
2023-10-17	08:30	晴	15.1	101.40	西	2.1	/
	10:33	晴	17.3	101.30	西	2.0	/
	12:30	晴	23.1	101.15	西	2.3	/
	14:30	晴	24.2	101.05	西	2.0	/
2023-10-18	08:01	晴	15.4	101.35	南	1.9	/
	10:00	晴	18.1	101.20	南	2.2	/
	12:00	晴	23.3	101.10	南	1.8	/
	14:00	晴	25.1	101.05	南	1.9	/

附表 2：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对检测期间该企业的工况进行了调查和统计，统计调查情况详见下表：

检测日期	生产工序	调查内容	计划生产量 或额定负荷	实际生产量 或实际负荷	生产负荷
2023-10-17	罐区废气、氨回收废气、氯化铵废气集中收集深度处理装置废气	/	/	/	正常生运行
	1#-5#氨基乙酸车间氯化尾气	生产负荷	/	/	60%
	氯化铵废气	生产负荷	/	/	28%
2023-10-18	污水处理站、	/	/	/	正常生运行
	4#甲醇回收装置废气	生产负荷	/	/	71%

附图：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图例：◎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备注：2023 年 10 月 17 日风向为西风，10 月 18 日风向为南风。

